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独立董事制度》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针对如下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审议前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事前意见。

关于向控股股东支付融资担保费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本次关联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公允原则，低于市场平均水平，定价公允合理，其主要目的是为了保证公司融资的顺利实施以及资金的正常运转和各项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影响公司业务和经营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夏明会、刘茂林

2021年4月29日